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

杨凌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
关于征集2026-2027年冬春蔬菜储备承储企业的通知

杨陵区商务局，示范区各有关企业：

2026-2027冬春季节季节即将来临。为切实做好冬春季生鲜蔬菜市场保障供应工作，确保市场供给整体有序，价格趋稳，保障广大居民“菜篮子”安全，依据《杨凌示范区冬春蔬菜储备制度》要求，现面向全区征集2026-2027冬春蔬菜储备承储企业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储备任务

（一）储备品种

冬春季储备蔬菜以耐储存、易周转的大白菜、圆白菜、白萝卜、胡萝卜、洋葱、土豆、大葱、冬瓜、南瓜9个品种为主。可结合市场实际情况适度调整品种范围，原则上储备品种不得少于5种。

（二）储备数量

按照全区每人每天0.5千克、5天消费量动态存储标准

计算，储备总数量为500吨。

如有多家企业承担承储任务，则多家企业储备总数达到500吨即可（储备种类不能为单一品种，本文明确的耐储存、易周转品种均应有储备）。

（三）储备期限

冬春蔬菜储备期为60个自然日（60天），拟定2026年12月下旬至2027年2月中旬（具体日期以省商务厅等上级部门和示范区工作通知为准）。

二、承储企业要求

（一）承储企业在示范区注册、运营，自主自愿参与示范区2026-2027冬春蔬菜储备。

（二）优先选择信誉良好、社会责任意识强、企业管理运营规范、经营实力较强、冷藏运输能力强、在示范区辖区内自营或合作的零售（或批发）经营网点，有适宜存储条件的商贸流通服务企业承担储备任务。

三、冬春蔬菜储备补贴制度

对完成示范区2026-2027冬春蔬菜储备工作任务的承储企业，将依据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给予定额补贴，其中省级补贴按计划内实际储备数量每吨储存60天补贴150元核算，示范区补贴按计划内实际储备数量每吨储存60天补贴100元核算。

非特殊情况下超过储备计划天数和数量的按计划数核

算，不足储备计划天数和数量的按实际储备天数和数量进行核算。

四、相关要求和说明

请有冬春蔬菜储备能力的企业根据企业经营实际，自主自愿决定是否参与示范区冬春蔬菜储备工作。意向承储企业于 11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18 时前向示范区工业商务局报送 2026-2027 年度冬春蔬菜承储企业申请。提交资料明细包括:

（一）承储企业承储能力申报表;

（二）2026-2027 年度冬春蔬菜承储方案，方案需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简介、项目团队、承储品类及数量、承储地点、管理机制、应急投入点位、承诺书等内容。

以上资料一式三份。示范区工业商务局存档 2 份，企业存档 1 份。

附件：承储企业承储能力申报表

杨凌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

2026 年 11 月 10 日

附件:

承储企业承储能力申报表

填表单位（盖章）:　　填表时间: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企业名称	冷库地址	库容量（吨或立方米）	制冷方式和投产时间
合计			